

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高新区兰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4号楼1单元6楼，面积为600.89m²，主要为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原料中间体及医药相关的高分子助剂的研发，不涉及中试内容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有3个研发实验室，办公室及配备相应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2年3月，竣工时间为2023年2月。

环保审批情况：2022年1月，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恒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2月24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2)31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管网送实验室自建的综合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定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挥发性有机试剂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排至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60~70dB(A)之间。采取消声措施并安装减振等控制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及废样品。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及废样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到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危废储存周期后，建设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四、调查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镇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管网送实验室自建的综合实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检测结果均达到了定远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范围值为 47.6-50.4dB(A),夜间为 37.1-40.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兰州金睿合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 ①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 ②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台账的管理,使其得到合规的处置。

验收工作组组长: 杨波
验收工作组成员: 何长明
李毅

